

证券代码：870963 证券简称：巴尚实业 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挂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
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0691593676H	
承诺主体名称	郑国玺、徐全胜、徐龙文	
承诺主体类型	☐挂牌公司 ☒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其他股东 ☐董监高 ☐收购人 ☐其他_____	
承诺来源	☐权益变动 ☐收购 ☐整改 ☒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	
承诺类别	☐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其他承诺股份回购	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	

承诺履行期限	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
承诺结束日期	其它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 届满日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为保护对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：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，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回购对象

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记载的信息为准。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：

1、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；

2、未出席（亦未授权他人出席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未投赞成票的股东；

3、在有效期限内，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申请，在公司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并解释保护措施的员工仍未提交申请，则视为放弃申请采取保护措施；

4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；

5、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。

6、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；

7、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回购价格

按照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。

（三）申请回购的方式

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（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、快递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。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异议股东的身份证/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签字或盖章，并署明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）、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）或其他证明文件、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《回购股份申请书》。

（四）回购承诺有效期及承诺履行期限

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，承诺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，承诺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

四、 其他说明

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，因此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，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的回购事宜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承诺书

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